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
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本次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宋生

庄 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